不予受理通知书

**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：**

在（2020）京0114执240号当事人北京金正东方置业有限公司，财产类型土地使用权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就位于昌平县（现昌平区）城区镇北北京金正东方置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出具评估报告。

经初步调查，我司取得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13日发出的《答复告知书》[市规划国土委（2018）第000046号-答]。该《答复告知书》写明“……该地块土地地类为城市（112261.66平方米）、有林地（133277.69平方米），……，该地块的土地规划性质为一般农地区（183427.71平方米）、独立工矿区（120.43平方米）、城镇建设用地区（61991.21平方米），……”并于承办法官联系，确认该《答复告知书》应作为评估依据。

经审查，因鉴定机构无法评估一般农地区的市场价值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[GB/T 50291-2015]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，邮编：100029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年4月13日